

訓練事項參考之四

列入交代

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級教官室編

街市戰要領

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一  
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一



A541 212 0013 5902B

# 街市戰要領目錄

- 第一 本書一般的着眼
- 第二 戰術上一般的利害
- 第三 攻擊
- 第四 防禦



第16號

~~1541518~~

市戰要領 目錄

# 街市戰要領

## 第一 本書一般的着眼

街市戰者，在住民地內部之戰鬥也。就住民地戰一般的經過設想，縱屬村落之攻防，在奪取敵所據守之外圍，或我所占領之外圍被敵奪取以後，若守者方面不欲放棄該村落，往往惹起劇烈之街市戰。故街市戰實住民地戰之一經過，不明住民地戰一般的原則，不能充分了解街市戰，故本書除摘示住民地戰一般的利害外，按攻防戰鬥之經過，分別逐次記述之。

## 第二 戰術上一般的利害

一、住民地因通視及運動不便，致使指揮困難，連絡不便，且步砲協同困難，不易行大部隊之統一戰鬥，多半以各小部隊之勇敢行動及獨

斷能力，達成戰鬥之目的。

二、住民地對於敵眼（地上及空中），雖有遮蔽軍隊之利，但每成爲敵砲火毒氣及空中攻擊之目標，能於短少時間，損失多數之人馬，及資材。

三、在住民地戰鬥之攻者，常有「有利利用戰車裝甲汽車爆藥火焰放射器燒夷彈等」之機會。

四、住民地又因其大小位置形狀房屋之構造等之不同，對於戰術上之價值有差異。

大小適應兵力之住民地，可爲攻者之據點，或防者之支撑點，但過大之住民地，於攻防均不便利，全般之兵力愈大，愈難使用，故過大之住民地，在大兵團之作戰上，甯可視爲一障礙。位置若位置適宜，防者可利用爲陣地兩翼之依托，或陣地某一個區之支撑點，或陣地前方之障礙，位置若不適宜，反足爲攻者攻

擊之據點，或爲轉移兵力及接敵運動之遮蔽，而予防者以不利。形狀、形狀爲方爲圓，緣端有屈曲無屈曲，依當時戰術的需要，其價值不同。

房屋之構造 構造堅固，（尤其有無圍牆及其堅固程度）可爲有利的占領，構造不堅固（例如木製房屋或茅屋之類），有時僅可作「遮蔽」之用。

## 第三 攻擊

### 一、戰鬥指導一般的要領

- 1 住民地因不便實施大部隊之統一戰鬥，故僅使必要之兵力，直接攻擊住民地，主力應由住民地外側地區，於步砲協同之下，與敵決戰。
- 2 直接向住民地攻擊之部隊，須先有周到之準備，有時須先行所要

之破壞，衝破住民地之緣端後，即尾追敵人，勉力繼續衝入，以達住民地之前端，勿使退却之敵，有逐次抵抗之餘裕，惟到達前端，須相當整理隊伍，勿輕易進出，免受敵急襲的反擊（或砲擊）。

在住民地內攻擊前進當中，若有利用堅固房屋（尤其是地下室）繼續抵抗之敵，則留一部攻擊之，有時用爆藥破壞，又或利用戰車、裝甲汽車、手榴彈、火焰放射器等掃蕩之。

但在廣大之市街，或敵有整然的街市戰鬥準備時，有時宜於占領緣端後，迅速整理隊勢然後向其內部，分區進攻，逐次擊破其抵抗。

夜間攻擊住民地，通常須依奇襲奪取圍牆或緣端，倘必須於夜間完成該全住民地或某一區劃之攻略，則奪取圍牆或緣端之後，即選派勇敢之部隊（按當時需要以決定部隊數及兵力編組），迅速奪

取內部要點，俾全般之攻略容易進展。

對於廣大繁盛之都市城鎮，於攻擊占領以後，除掃蕩殘敵部署防衛以外，同時速行內部之諸般警備，並儘可能，於事前周到計劃準備之為要。

## 二、攻擊準備

### 甲、偵察

任住民地攻擊之部隊長，須參照平時調查或諜報，勉行詳細之偵察，倘時間許可，宜兼用飛機照相，以期明瞭住民地內部之狀況，以為攻擊計劃之基礎，在攻擊繁盛廣大之市街時，關於此項偵察，尤宜周到計劃之，其一般應注意之事項，大概如左，按當時狀況適宜取舍或增加之。

- 1 敵軍之部署工事兵力兵種特性素質編組及戰鬥力。
- 2 市內及市外周圍之地形。

- 3 市統治機關及公共設施機關之位置（含一切工廠）。
- 4 通信及交通機關之種類數量能力及其分佈情形。
- 5 軍需品用之倉庫及製造廠之有無及位置。
- 6 市內食糧燃料等之儲存數量位置及配給情形。
- 7 市民政治的情態如何是否可以利用及利用之方法應如何。
- 8 該住民地與其他住民地之連絡關係（道路鐵道電話電信等）

## 乙、攻擊計劃

任住民地攻擊之部隊長，根據偵察結果，策定攻擊計劃，惟不必拘泥一定的格式，務須斟酌當時狀況，即往民地之大小，敵兵之強弱，預想攻擊進展之難易等，適宜規定之，其一般應考慮之事項，大概如左：

- 1 攻擊之手段（奇襲或強襲）。
- 2 攻擊發起之位置及攻擊開始之時機。

3 逐次應占領之區域與順序及最後應到達之地區。

4 基於右項目的之兵力區分編組及各種兵器之用法。

5 應破壞或焚毀之處所及其方法（砲擊飛機爆擊炸藥爆破或祕密施行）。

6 使敵人孤立之手段（即遮斷住民地與外方之交通）。

7 可能時使敵內部崩壞之手段（利用反間及內亂）。

### 三、攻擊實施

1 攻擊之重點，須指向敵側防比較薄弱，尤其是障礙物薄弱，而我步砲火力，能充分發揚協同之部分，有時宜由住民地之正面及側面，同時施行攻擊。

2 攻擊之兵力部署，須兼顧爾後攻擊進展之需要，尤其是街市戰或強襲各強固支撑點之需要而決定之。

機關槍、步兵砲、戰車、裝甲汽車、火焰放射器等，在最初之攻

擊，雖可統一使用，然突破住民地外緣以後，若有街市戰鬥及攻擊支撑點之預期時，常須按其所要，適宜分割，配屬於各級小部隊（分割及配屬之範圍不一定）。

砲兵先位置於住民地外，任攻擊步兵之支援，隨步兵之攻擊進展，通常逐次前進（尤其是榴彈砲），在住民地內部之廣場庭園街道上等，占領陣地，又在住民地外之砲兵，雖可統一指揮，但進入住民地內之砲兵，因統一指揮困難，且須與步兵之戰鬥，密切協同，故須適宜分別配屬於步兵指揮官，步兵指揮官，按當時狀況，由自己統一使用，或更適宜分屬於所屬之步兵部隊長。

3 於衝鋒開始以前，須以飛機及砲兵（尤其是野戰重砲兵）施行所要之破壞，並竭力使其釀成火災，有時兼行稀薄毒氣彈射擊，又使工兵應乎所要以爆藥行破壞，此際，對於敵在住民地側緣等處附近之側防機能，尤須適時制壓之。

4 突破住民地緣端以後之內部的街市戰，由「向各街道獨立行動」之各編合部隊實施之，尤賴各小部隊獨斷勇敢之行動，以促攻擊之進展。

各編合部隊之兵力，應依街道之方向及任務，由配屬「機關槍步兵砲裝甲汽車或戰車有時工兵」等之步兵一排乃至步兵一連編成，而由增加「野山砲野戰重榴彈砲中或重迫擊砲，任側方警戒之騎兵，任連絡之自行車兵及戰車裝甲汽車工兵」等之步兵營分別地區統一之。

5 在住民地內攻擊前進時，須避受敵機關槍縱射之通路或街道，可利用沿街之房屋及庭園等，有時並破壞之，一面開設進路，一面攻擊前進，又利用屋頂近迫敵人者，亦頗不少。

在由街道前進時，須派出一部為前方部隊，主力在其後方，靠近兩側房屋，各以一列側面縱隊前進，此際，須各警戒其反對側房

### 屋之窗戶及通路。

又例如與戰車共同衝進之步兵排，須區分爲直接在戰車後續行之一部，及在其後方相當距離跟隨前進之排主力，各按右項所示之要領前進。

6 在住民地內攻擊前進之部隊，若遇敵之抵抗時，對於敵人之據點，最好以砲兵或爆藥（工兵）破壞之。故常有使用單一火砲，行最近距離之射擊者。

7 各部隊在攻擊前進中及占領所希望之地點後，須各以各種信號，確實連絡，務使各獨立戰鬥之部隊，能互爲密切之協同。

### 四、占領市街以後警備部署之概要

1 凡公共機關場所倉庫及重要建築物等須配置哨兵警戒。

2 配置衛戍部隊於各區。

a 重要地區內，所有之街口廣場，均須配置步兵駐守哨，必要時

，並須配置所要之裝甲汽車或步兵重兵器。

b 衛戍軍隊，為能迅速派遣至所要之地點，應控置於適中而便於輸送之處，並準備必要之輸送機關（例如汽車電車等）。

3 關於防空防毒救火等之設施及準備。

4 搜索捕獲市內殘留之敵人及其戰鬥資材。

5 必要時沒收住民之武器。

6 對於有反抗企圖者，應設物質的及體刑的罰則

7 有時向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，取人為質。

## 第四 防禦

### 一、戰鬥指導一般的要領

1 欲固守住民地時，利用各種建築物，適宜構成堅固之支撑點，設置阻絕障礙及連絡設備，以連繫各支撑點，並妨害敵人之接近，

倘在廣大之市街，則以「若干支撑點（含縱深橫廣）構成之集團」區分為若干地區，使互相連繫呼應而戰鬥。

敵迫近我防線或突破我防線時，宜乘其連繫不良秩序紊亂，而以逆襲擊破之，萬一逆襲不成功，乃逐次退守住民地內部預定之支撑點，繼續抗戰，並不斷相機逆襲，將敵各個擊破而殲滅之。

2 應乎全般之戰術的企圖，有時利用住民地為障礙，以一部堅固占領，構成攻勢之據點，並利用住民地之掩蔽，將我主力適宜控置，乘敵力攻住民地・或迂迴住民地繞進之機・而轉移攻勢。

## 二、防禦配備

1 火線之選定 有「在住民地前方」「沿住民地緣端」「橫斷住民地內部」三種，視戰術上之任務如何而決定，惟房屋及圍牆構造不堅固者，僅可利用為後方部隊之遮蔽，火線應選在前方，若其構造堅固，位置適當，則於住民地緣端選定之，又有時因全般陣

地線之關係，以上兩者均須兼用之，不如此有成爲陣地弱點容易被敵突破之危險也。至於選定火線於住民地內部，則唯「橫亘廣大之住民地設抵抗地帶」時，或在特殊之時機，「敵已占領住民地之一部」時用之。

甲、在住民地前方設火線之防禦 與一般防禦要領相同。

乙、在住民地緣端設火線之防禦 利用周邊之構築物，分置戰鬥機關，其間隔，以障礙物閉塞之，主要道路尤其對於敵戰車之阻絕，更爲必要，此外，於住民地內部要點，亦須預爲所要之設備。

各支撑點（大則各集團各地區）須能互相側防，對於障礙物及阻絕點，須能以火力充分掩護，並祕密其位置（有時稍爲後退並設偽裝偽工事），使敵除去困難，對於主要道路，更須能以火力縱射。

丙、在住民地內部設火線之防禦，將守兵區分爲兩種，即「任房屋防禦之部隊」及「任逆襲之部隊。」

配置於房屋內之守兵，人數宜少，而須使用多數之自動火器，並準備多數之彈藥，有時更須準備多數之飲水食糧，及消防毒之器材藥品，按各房屋指命一指揮官，使獨立戰鬥，惟爲顧慮兵力過度分散之不利，故選擇房屋時，須以戰術的利害・慎重決定。

任房屋防禦之指揮官，須先偵察房屋及其周圍，然後着手工事，於由房屋內射擊之死角，設障礙物，使敵人難於近迫，有時於其周圍及他適宜地點，設置障礙及阻絕，以便步步防戰，爲預防毒氣，可將下面之窗門作密閉準備，於上面之窗戶，預置射擊設備，由我方通向房屋之入口，至少設兩個，並須設備活動障礙物，選擇堅固地窖作掩蔽部

，以避敵砲彈及炸彈之損害，各屋配置監視兵，有時須占領屋頂，預定各兵應守備之位置，時間有餘裕，須實施演習。

任逆襲之部隊，在待機間，除補助構設一切工事外，須預爲向各方向應機逆襲之準備，有時更須開設所要之通路（須有適時阻絕之準備）。

## 2 廣大市街之防禦

防禦市街時，應將所附屬之機關槍裝甲部隊步兵砲及直接射擊用之配屬砲兵等，分配於各守備地區。

守備地區之配備，應分別輕重，且於可能範圍，使與行政區劃一致。

## 三、防禦戰鬥

1 住民地之防禦，須爲極積的行動，敵若分散兵力而行迂回時，須

不失時機各個擊破之。

2 敵若侵入我外廓，速以控置於內部之預備隊，行迅速果敢之逆襲，若逆襲失敗，則變爲街市戰，凡由外廓退回之部隊，須利用房屋街衢等，奮力抵抗。

3 砲兵須向重要方面，集中火力，尤須充分側防各地區抵抗地帶之前地。

住民地防禦之砲兵，若觀測設備適當，則對於攻者之砲兵，得爲有利之戰鬥，又敵侵入住民地及由住民地進出之時機，均我砲兵得充分發揮其殲滅的效果之時機。

4 機關槍除有防毒之顧慮外，與其配置於高處，不如配置於地下室。

5 步槍射擊，以占領左側之房屋爲宜，以便以自然的姿勢，由窗中向街道射擊也。

6 街市戰時，砲兵須各門分置，廣爲使用（以對敵裝甲部隊爲主），尤須適宜僞裝祕密其位置。

7 對敵裝甲部隊，須利用市內一切物質，設種種障礙，尤須出其意外，乘其運動阻滯時，虜獲或擊破之，有時，宜將街道掘開遮斷者，但須考慮勿反妨害我軍之利用爲要。

街市戰要領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5902B

AP

35

13

7723